关于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宏亮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33 号

吴宏亮:

2018年7月2日,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唐德影视")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,你和唐德影视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,000万元,并于2019年1月4日明确9名增持主体的拟增持金额,其中你承诺增持金额不低于2,500万元。

2019年4月27日,唐德影视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增加增持对象暨延期履行的公告》,董事会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至2019年7月31日,上述事项经唐德影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9 年 8 月 1 日,唐德影视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》,截至实施期限届满,你累计增持金额为 165.21 万元,未完成相应的增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第11.11.1条的规定。请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26日